

关于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翁晓健律师、陈巍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关于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关于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合称为“已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再次履行了审慎核查的义务,并对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提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披露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中相关部分的补充。

一、 发行人历次股权演变所涉及的税项及纳税情况(反馈意见问题1)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相关的境内外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 (1) 2008年8月 KUVAG (Far East)Limited(以下简称“KFE”)将 MEL50%股权转让给 MEH

2008 年 8 月 20 日, KFE 将其持有的 MEL50%股权转让给陈沛欣控制的企业 Motic Electric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MEH”), 转让价格为 1,220 万美元。

(2) 2008 年 8 月 MEH 将 MEL50%股权转让给 PGI

2008 年 8 月 25 日, MEH 将其持有的 MEL50%股权转让给陈沛欣控制的企业 PGI, 转让价格为 1,220 万美元。该股权转让价格与前述 MEH 受让 MEL50%股权的价格一致。

(3) 2008 年 8 月 Golden Luck Associates Limited 将 PGI10%股权转让给 SFI

根据 PGI、SFI、Golden Luck Associates Limited 与 Hans Jörg Wieland 于 2008 年 8 月 21 日签订的股权交换协议, PGI 将其持有的 MEL5%股权转让给 Hans Jörg Wieland, Hans Jörg Wieland 将其通过 Golden Luck Associates Limited 间接持有的 PGI10%股权转让给陈沛欣控制的 SFI。根据 PGI 的股东登记文件, SFI 于 2008 年 8 月 21 日取得 PGI10%股权。

(4) 2008 年 8 月 PGI 将 MEL5%股权转让给 Hans Jörg Wieland

根据 PGI、SFI、Golden Luck Associates Limited 与 Hans Jörg Wieland 于 2008 年 8 月 21 日签订的股权交换协议, PGI 将其持有的 MEL5%股权转让给 Hans Jörg Wieland, Hans Jörg Wieland 将其通过 Golden Luck Associates Limited 间接持有的 PGI10%股权转让给 SFI。根据 MEL 的股东登记文件, Hans Jörg Wieland 于 2008 年 11 月 3 日取得 MEL5%股权。

(5) 2008 年 9 月 MEL 将麦克奥迪电气 100%股权转让给麦克奥迪控股

根据 MEL 与 MEI 于 2008 年 9 月 15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MEL 将其持有的麦克奥迪电气 100%股权转让给 MEI, 转让价格为 95,057,070.24 元。

(6) 2008 年 10 月 PGI 将 MEL 股权转让给五名自然人

根据 PGI 与 Hans Jörg Wieland、Hollis Li、张清荣、潘卫星、吴孚爱于

2008 年 10 月 31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PGI 将其持有的 MEL12.825% 股权分别转让给 Hans Jörg Wieland、Hollis Li、张清荣、潘卫星及吴孚爱, 具体转让股权比例及价格如下: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所转让股权比例	转股价格(美元)
1.	Hans Jörg Wieland	5.000%	1,020,000
2.	Hollis Li	3.550%	724,200
3.	张清荣	1.425%	290,700
4.	吴孚爱	1.425%	290,700
5.	潘卫星	1.425%	290,700
合计		12.825%	2,616,300

(7) 2010 年 5 月 MEL 将 MEI 股权分别转让给陈沛欣和 MPI

根据 MEL 与陈沛欣于 2010 年 5 月 25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MEL 将其持有的 MEI 65%股权转让给陈沛欣, 转让价格为 7,886,080.77 美元。根据 MEL 与 MPI 于 2010 年 5 月 25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MEL 将其持有的 MEI 35%股权转让给杨泽声及其配偶控制的 MPI, 转让价格为 4,246,351.18 美元。

(8) 2010 年 5 月五名自然人将 MEL 股权转让给 PGI

根据 Hans Jörg Wieland、Hollis Li、张清荣、吴孚爱、潘卫星与 PGI 于 2010 年 5 月 26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Hans Jörg Wieland 等五名自然人将其持有的 MEL 共计 17.825%的股权转让给 PGI, 各方具体转让股权比例及价格如下:

序号	转让方名称	所转让股权比例	转股价格(美元)
1.	Hans Jörg Wieland	10%	1,213,243.19
2.	Hollis Li	3.55%	430,701.33
3.	张清荣	1.425%	172,887.16
4.	吴孚爱	1.425%	172,887.16

5.	潘卫星	1.425%	172,887.16
合计		17.825%	2,162,606

(9) 2010 年 5 月五名自然人以其控制的公司入股发行人

根据 MEI 与前述五名自然人分别控制的 HJW、H&J、厦门格林斯、厦门吉福斯、厦门弘宇嘉等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26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MEI 将其持有的麦克奥迪电气 17.825% 股权分别转让给 HJW、H&J、厦门格林斯、厦门吉福斯、厦门弘宇嘉, 具体转让股权比例和转让价格如下: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所受让股权比例	转股价格(美元)
1.	HJW	10%	1,213,243.19
2.	H&J	3.55%	430,701.33
3.	厦门格林斯	1.425%	172,887.16
4.	厦门吉福斯	1.425%	172,887.16
5.	厦门弘宇嘉	1.425%	172,887.16
合计		17.825%	2,162,606

经本所律师核查, 前述第(5)项股权转让属于非居民企业转让中国居民企业的股权, 股权转让方 MEL 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及国税函[2009]69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国税 698 号文”)等相关税收法律、法规, 通过麦克奥迪电气向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申报缴纳就该股权转让所得依法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并取得《厦门市电子缴税回单》。

经本所律师核查, 前述除第(5)项以外的其他股权转让均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 涉及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根据国税 698 号文, 应当向被股权转让的中国居民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申报。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就该等股权转让向厦门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翔安)产业区税务分局进行申报, 厦门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翔安)产业区税务分局已出具了受理通知书。

根据国税 698 号文规定,“境外投资方(实际控制方)通过滥用组织形式等安排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且不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规避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的,主管税务机关层报税务总局审核后可以按照经济实质对该股权转让交易重新定性,否定被用作税收安排的境外控股公司的存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或涉及与第三方的真实独立市场交易,或因企业集团结构优化需要及企业上市需要而实施的股权重组行为,因而均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且上述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涉及的主要当事方 MEL 为具有自身业务和盈利能力的经营主体,因而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滥用组织形式安排或者规避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前述第(1)、(3)、(8)项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方并非陈沛欣或其控制的企业,因此陈沛欣及其所控制企业对该等股权转让无纳税义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履行国税 698 号文所规定的申报义务,前述第(1)、(3)、(8)项股权转让纳税事宜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无实质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前述第(2)、(4)、(6)、(7)、(9)项股权转让,股权转让方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沛欣控制的境外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沛欣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未来中国税务主管部门认定其或其控制的企业应就上述股权转让所得补缴相关所得税款,则其将足额缴纳相应税款,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针对中国居民企业(即发行人)的股权转让行为,相关股权转让方已依据中国税收法律、法规及国税 698 号文等规定缴纳了中国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所得税;针对涉及间接转让发行人股权的非中国居民企业股权转让行为,发行人已经依照国税 698 号文向中国境内主管税务部门履行申报义务;此类非中国居民企业股权转让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不存在滥用组织形式安排或者规避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的情况;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沛欣已就其所控制企业的纳税义务出具承诺函,承诺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境内外股权转让税务缴纳事宜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发行人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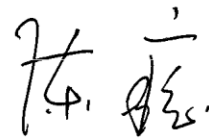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n Jiong.

经办律师

翁晓健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en Xiaojian.

陈 巍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Wei.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